



##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暨年度董事会于2019年3月31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7号绿地中心B座9层大会议室，会议由董事长袁隽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袁隽、王建新、王德杰、夏海峰、彭琳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所持公司股份；具体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定价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元)	建设期	备案 情况
1	下一代基础网络综合支撑系统	8,559.00	8,559.00	2 年	
2	新一代家庭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	8,450.00	8,450.00	2 年	
3	新一代集团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	8,771.00	8,771.00	2 年	
4	企业平台化经营管理支撑系统	5,333.00	5,333.00	2 年	
5	研发中心	4,987.00	4,987.00	2 年	
6	补充流动资金	9,100.00	9,100.00	-	
合计		<b>45,200.00</b>	<b>45,200.00</b>	-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项目投资将在建设期内按各自建设投资进度分阶段投入，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规定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8、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还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行，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并上市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具体事宜：

- 1、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申报事宜；
- 2、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以及投资进度作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4、签署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上市事宜；

7、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8、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政策和审核意见，修改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相关条款以及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

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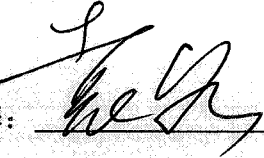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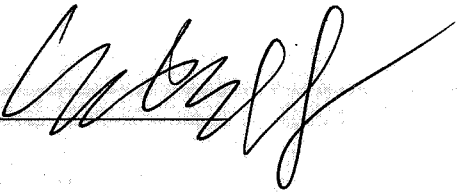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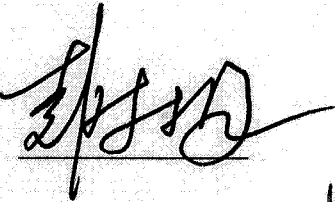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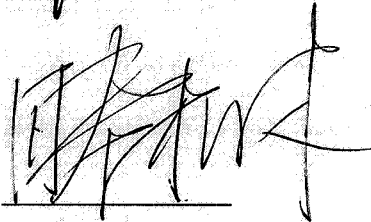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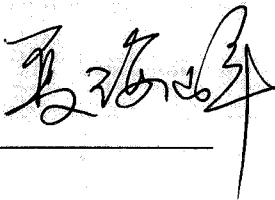
袁 隽：

金建林：

彭琳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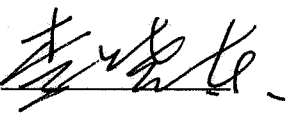
王德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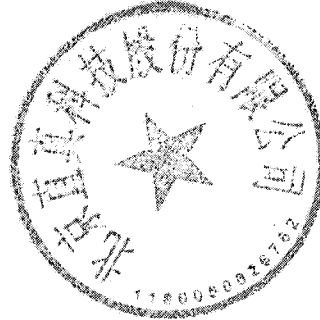
滕松林：

夏海峰：

王建新：

唐文忠：

李晓东：



2019年3月31日





##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9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会议室，会议由董事长袁隽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调减拟投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调整为4,716.54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下一代基础网络综合支撑系统	8,559.00	8,559.00
2	新一代家庭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	8,450.00	8,450.00
3	新一代集团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	8,771.00	8,771.00
4	企业平台化经营管理支撑系统	5,333.00	5,333.00
5	研发中心	4,987.00	4,987.00
6	补充流动资金	4,716.54	4,716.54
合计		40,816.54	40,816.54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项目将在建设期内按各自建设投资进度分阶段投入，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



实际情况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规定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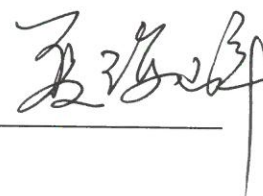
袁 隽: 


金建林: 

彭琳明: 

王德杰: 

滕松林: 

夏海峰: 

王建新: 

唐文忠: 

李晓东: 